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郭建志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-6104  
電子信箱：0742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3012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廢止「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」發布令影本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374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（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馳竣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440

電子郵件：chiju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33001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33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103年12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3374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營建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國民住宅組(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)

# 內政部



林  
工  
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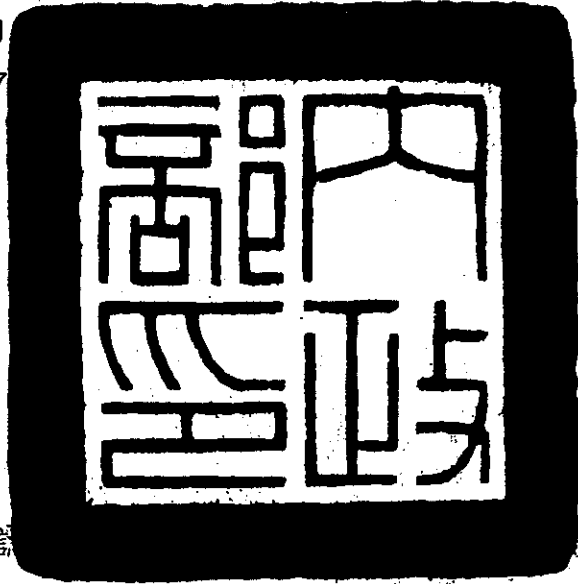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337



廢止「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記」。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